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具体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刁劲松为非独立董事；
  - 2.2 选举宋海峰为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上述第2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

决；

###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2.01	选举刁劲松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海峰为非独立董事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9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 王肃、陈汝平

联系电话: 0779-3202636

传真: 0779-3926916

邮箱: [yhtech@g-biomed.com](mailto: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 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 计投 票议 案					
1.00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 投票 议案	议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刁劲松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海峰为非独立董事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